

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
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將國內現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EPs)及其家庭成員與有密切關係之人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	參照 110.8.26 金管銀法字第 11002726911 號函說明二「金融機構辦理重要政治性人士或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依『洗錢防制法』第 7 條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0 條等規定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客戶審查程序規定辦理；並於 113.3.21 提報 113 年度第 3 次理事會修正相關條文。	已完成改善。